



銘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6學年度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

重要日程事項	日期及相關時程
簡章公告	107年2月27日(二)
報名期間	107年2月27日(二)至3月6日(二)
書面資料繳交期限	107年3月7日(三) 16:00前截止
面試名單公布日期	107年3月9日(五)
面試日期	107年3月14日(三) 時間另行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3月19日(一) 17: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	107年3月20日(二) 09:00至12:00
備取生網路報到時間	107年3月21日(三) 09:00至12:00

相關網址

報名網站：<https://tinyurl.com/2018-internship-abroad>

本簡章及表件與相關宣告事項均可從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提供紙本簡章

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0363B 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訂定。

貳、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內容：

- 一、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地點：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二、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時程：107年8月至9月(2個月)，國外教育實習結束後回台後，須接續完成10月至108年1月(4個月)的國內教育實習。
- 三、學生若未能配合於規劃日期及期間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於教育實習開始前尚有備取名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參、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科別配合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以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為原則，名額依教育部核定，106學年度共核定**3名**。為甄選實際需要，本甄選除錄取3名正取生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名額。

肆、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僑生、外國學生），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中心教育學程師生。
- 二、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資格者，並於規定時間內提出107年8月教育實習申請者。
- 三、符合前一學年與前一學期，每學期學業總成績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四、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教育課程之語言能力，申請非英語系國家，英語能力應達銘傳大學畢業門檻或具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1以上。

符合以上條件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實習課程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伍、申請時程、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間先完成線上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018-internship-abroad>)，並繳交下列表件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實習就業輔導組，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表(請單面列印，並黏貼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一)
- 二、符合報名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如附件三)
- 四、自傳：包含自我介紹、個性特質與興趣、教育學程與專業科目修課心得(如附件四)
- 五、國外教育實習計畫(2,000字以內)包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與國內教育實習計畫相關安排(如附件五)
- 六、語言能力證明
- 七、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
- 八、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六)
- 九、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師資培育中心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手續未完成，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 申請資料請單面列印，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陸、甄選程序及應試內容：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列為初選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複選，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

(一) 書面審查：

1. 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自傳	包含自我介紹、個性特質與興趣、教育學程與專業科目修課心得	1.請務必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參加面試。 2.書面審查為甄選結果評分之重要參考。
實習計畫	包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與國內教育實習計畫相關安排。	

(二) 面試：

- 1. 時間：107年3月14日（三），時間與面試甄選名單另公告之。考生須於面試甄選規定時間前30分鐘完成報到程序。
- 2. 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P501-2會議室
- 3. 方式：
 - (1) 內容：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未來實習規劃之自我陳述及對當地文化風土民情了解情況進行面試。
 - (2) 時間：8-10分鐘為原則。
- 4. 相關事宜：
 - (1) 面試當日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
 - (2) 公告查詢網址：
本中心網站(<http://web.tep.mcu.edu.tw>)
本活動網站(<https://tinyurl.com/2018-internship-abroad>)。

柒、成績計算：

- 一、採計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五十）及面試（占百分之五十）成績，依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優先。
- 二、本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概不予受理複查。

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經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實習課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107年3月19日（一）17:00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與活動網站。

玖、報到事宜：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方式：107年3月20日 (二) 9:00至12:00前上網登錄「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錄取報到表」電子表單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注意事項：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其遺缺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 (一) 時間：107年3月21日 (三) 9:00至12:00上網登錄「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備取報到表」電子表單完成報到程序 (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 (二) 遞補及報到方式：
 1. 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按當日時間內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2. 如正取生均依規定辦理報到完畢，則不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事宜，相關訊息請於事前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與活動網站。

壹拾、活動自付費用與經費補助

一、活動自付費用：新台幣 12,000 元。

二、經費補助

1. 機票：台灣-上海來回機票九成(每人上限新台幣 16,200 元)。
2. 實習學生助學金：上海地區住宿費、每日生活費、膳食費等(合計每人上限新台幣 30,000 元)。
3. 國外保險費：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0 元。

壹拾壹、錄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 一、錄取之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 (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應繳還本校全數補助款。
- 二、錄取之實習學生應於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課程後四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 三、錄取之實習學生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 (影片) 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四、錄取之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卓獎生及役男出國進行教育實習，須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中心國外教育實習課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申請表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申請編號：							
	英文姓名					照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國 籍			身份證字號									
	系 所			學 號									
	年 級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手機)									(備用)		
電子信箱													
語言能力評估													
語言種類	1.英語					2.其他外語_____							
流利情形	優	良	佳	可	差	優	良	佳	可	差			
聽													
說													
讀													
寫													
檢附英語或規定之其他國家語言能力檢定考試項目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電腦托福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網路托福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銘傳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未列之英語能力證書或規定之其他國家語言能力證書者，請勾選並詳填考試或證書名稱等級)

身分證明資料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繳交資料檢核

請打 「✓」	繳交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師培中心填寫)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報考資格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2,000 字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附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資格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審查 (師培中心填寫)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7 年 6 月止，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語能力應達銘傳大學畢業門檻或具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符合教育實習規定，並且具教育實習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6 學年度【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為銘傳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年級在學學生，茲切結本人符合銘傳大學 106 學年度【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

甄選資格，本人所檢附之所有申報資料表件均完全確實，並願遵守《銘傳大學師資培

育中心辦理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相關規定，如有填報不實致不符合甄選資格或有違

法之處，本人自願喪失甄選及補助資格；若已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國外教育實習課程，

本人同意將已領取之補助經費全數償還，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

立切結人：_____（簽名並蓋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

序號	已修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名稱	學期	成績
範例	教育心理學	106 上	9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號	106 學年度下學期修習中教育專業課程
範例	國文科教材教法
1	
2	
3	
4	

注意：依規定參加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甄選者，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修畢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

壹、自我介紹

貳、個性特質與興趣

參、教育學程與專業科目修課心得

本表格可自行延伸

壹、國外實習計畫

貳、國內實習計畫

本表格可自行延伸

